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審核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
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
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报告

<u>内容</u>	<u>页数</u>
审核报告	1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3)第 E0066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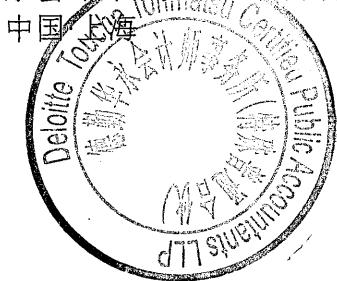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洛阳钼业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洛阳钼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卫国



王婕



2013年9月29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3 元的发行价格发售 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后,洛阳钼业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57,000 万元,扣除由洛阳钼业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1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 0057 号验资报告。

洛阳钼业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的专用账户中,账号为 310101579511050014073。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815 万元及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7,046 万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815 万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6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洛阳钼业尚未开始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洛阳钼业尚未开始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洛阳钼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洛阳钼业尚未开始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9 日